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钢铁”）、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商公司”）、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资源”）等4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9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借款额度内各子公司可循环借款。

- 借款费用的收取：公司将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

一、借款事项概述

鉴于公司短期现金较为充裕，为降低公司整体财务成本，公司下属子公司2017年度归还了部分银行贷款，而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业务均在下属子公司开展，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需求，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宁波钢铁、紫光环保、电商公司等三家子公司提供14.5亿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截至2018年3月28日，宁波钢铁、紫光环保以及电商公司已经分别向公司借款2亿元、7.1亿元和4.65亿元。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公司拟向宁波钢铁、紫光环保、电商公司、再生资源等4家子公司继续提供不超过29亿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借款额度内各子公司可循环借款。公司将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相关子公司收取利

息。

二、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1、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戈黎平

注册资本：1,034,544 万元

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临港二路 168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钢铁冶炼及其压延产品、焦炭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矿产品、建材的批发、零售；货物装卸；道路货物运输；冶金、焦化的技术开发、咨询。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按批准证书核定经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 1,466,732.88 万元，净资产 787,101.92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60,319.3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436.49 万元。

2、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黎明

注册资本：64,200 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天目山路 294 号杭钢冶金科技大厦 9 层

经营范围：环保设施运营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备制造（生产场地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和销售，水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臭气治理和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及相配套设备的设计、销售，环保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环境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施工，自来水、工业用水、中水及纯水、软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固体废弃物处理、生态修复的工程承包、设计，环境检测（涉及资质证书的凭证经营，禁止、限制类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紫光环保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 327,645.55 万元，净资产 142,425.39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124.9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27.71 万元。

3、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宁波钢铁的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沈家桥 132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电子商务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功转让、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自有房产出租；物业管理；网上批发、零售：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电商公司总资产 51,322.96 万元，净资产 6,605.46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4,792.7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91.10 万元。

4、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晨

注册资本：12,500 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半山路 178 号

经营范围：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旧金属拆解加工（凭许可证经营），煤炭（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品）、汽车售后服务，拖车、搬运、装卸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再生资源公司总资产 51,071.47 万元，净资产 21,743.61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0,391.2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9.09 万元。

三、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宁波钢铁、紫光环保、电商公司、再生资源等 4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解决其所需资金，满足其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均系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较好，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风险

处于可控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 1、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1日